

漳州市教育局文件

漳教审〔2025〕125号

漳州市教育局关于同意设立 诏安立兴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的批复

漳州市诏安立兴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申请设立诏安立兴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的申报材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福建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设立“诏安立兴高级中学有限公司”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诏安立兴高级中学有限公司

(一) 学校名称：诏安立兴高级中学有限公司（简称：诏安立兴高级中学）

(二) 学校举办者：漳州市诏安立兴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(三) 法定代表人：王樑

(四) 学校类型：全日制普通高中

(五) 学校性质：营利性民办学校

(六) 办学地址：诏安县深桥镇工业园区 B 区丹诏大道 89 号

(七) 办学规模：最大规模不超过 2400 人

二、相关要求

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；学校设立后，归属诏安县教育局管理，招生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市招生现行政策要求执行。

学校要加强建设，坚持高起点、高水平、高品位办学方向，在办学定位、师资配备、校园管理、特色与质量等方面下功夫。加大办学投入，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所需各项设施、设备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努力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。

特此批复。

漳州市教育局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诏安县教育局。

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
